永环评〔2025〕14号

关于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家坪片区

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申请批复的报告和《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家坪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家坪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镇南正南路以西、黎马公路以北祁阳高新区表面处理产业园内，主要服务范围为祁阳高新区黎家坪片区物流园及表面处理产业园等，服务范围总面积约108.75ha，其中近期规划园区面积70.32ha，远期发展园区面积约38.42ha。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规模为6000m3/d的污水处理厂1座，包括事故调节池1座、反应沉淀池1座（含芬顿氧化反应池）、水解酸化池1座、AAO-AO生化池1座、二沉池2座、污泥泵房1座、高效沉淀池1座、臭氧接触池及生物滤池1座、紫外消毒、巴氏计量槽及出水在线监测间1座、浓缩池2座、调理池1座，臭氧制备间1座，污泥脱水机房1座，鼓风机房及配电间1座，化验室、中控室及设备间1座，预处理加药间1座，进、出水在线监测间各1座，除臭系统1套等构建筑物及厂区其他附属工程。配套建设DN400-DN500污水收集管网约7.1km，DN500尾水排放管约2.85km。服务范围内企业排放的废水经过预处理达标后统一收集至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经“芬顿氧化+反应沉淀+水解酸化+AAO-AO生化处理+沉淀+臭氧接触+生物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再外排至祁水。项目总投资为10221.99万元，其中二次环保投资280万元，占总投资的2.74%。

根据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家坪片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工程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1.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处理工艺，所选用的设备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质量安全要求，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入河排污口需取得入河排污口批复，按批复要求进行设置和排放。规范建设排水管道及排污口，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应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实施。

2、废水污染防治。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项目废水收集与处理系统。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期相关废水经处理后尽量回用，减少排放。运营期，服务范围内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先经过预处理达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本项目设计纳管标准后再收集至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应按规范设计建设，连接紧密，及时维护，避免污水跑冒滴漏。表面处理产业园工业废水经单独管道明管接入本项目表处园工业废水调节池，经芬顿氧化+反应沉淀后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并进行生化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二级标准，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等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重金属、氰化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表3标准后排入祁水。

3、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裸土覆盖、进出车辆清洗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营运期，强化厂区厂界绿化，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监控，污水处理厂池体盖板封闭，臭气经微负压收集，采用生物滴滤塔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4、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日常管理维护，按规范设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并开展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排查原因，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噪声污染防治。落实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及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落实运营期噪声影响防治措施，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化污泥应进行危废属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相应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7、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8、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87.6t/a、氨氮≤10.95t/a、总磷≤1.1t/a、铬（六价）≤0.11t/a。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须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依法公开。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永州市应急管理局、祁阳市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祁阳市人民政府履行好生态环境属地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周边区域管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8日

抄送：永州市应急管理局，祁阳市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